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1年度司促字第10128號

債 權 人 許馨勻

債 務 人 吳艷美

0000000000000000

臻力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昀苓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參佰陸拾萬玖仟元，及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佐政

支票附表：111年度司促字第010128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台幣)	退票日即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001	111年4月15日	614,000元	111年4月15日	0000000
002	111年4月22日	628,000元	111年4月22日	0000000
003	111年4月29日	586,000元	111年4月29日	0000000
004	111年5月6日	590,000元	111年5月6日	0000000
005	111年5月13日	632,000元	111年5月13日	0000000
006	111年5月17日	559,000元	111年5月17日	0000000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 01 狀申請。
- 02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